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宜簡字第439號

原告 朱雲英

兼 上一人

送達代收人 張增田

被告 陳麗珠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各給付原告新臺幣13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（一）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、第256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。嗣於114年2月18日本院審理中，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各給付原告13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，依據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（二）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

01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3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7年11月1日向原告朱雲英承租宜蘭縣○
04 ○鄉○○路000號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嗣因被告違反
05 租約，經本院111年度宜簡字第62號判決命被告將系爭房屋
06 清空並返還與原告朱雲英，詎被告竟基於侵占犯意，於111
07 年12月21日至同年月27日9時30分前之某時，將原告所有之
08 裝設於系爭房屋大門、偏門、側門、後門共7片、價值27萬
09 元之檜木門板移往他處，致原告受有27萬元之損害，爰依侵
10 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變更後聲明所
11 示。

1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
13 或陳述。

14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核與本院112年度易字第407號刑事判
15 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相符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無正
16 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雖其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依法不視同自認，惟因本件
17 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舉證如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
18 真實可採。
19

20 四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
21 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
22 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
23 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
24 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
25 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
26 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
27 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債權，並無確定期
28 限，亦無約定遲延利息之利率，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
29 延責任，遲延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；起訴狀繕本係
30 於113年12月11日為公示送達，有本院公示送達證書為憑
31 （見本院卷第30-5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2條規定，自公

01 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，經20日即000年00月00日生送達效
02 力，故被告應給付原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月
03 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

04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各給付原告
05 135,000元，及自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6 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08 核與本件判斷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09 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
11 告假執行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法
12 院之職權發動，無庸為准駁之諭知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
13 依職權宣告被告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額。

14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17 法 官 許婉芳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24 書記官 林柏瑄